

貞觀政要

一

貞觀政要

四部叢刊續編史部

御製貞觀政要序

卷之三

唐書院

翰林院

朕惟三代而後。治功莫

盛

唐而唐三百年間。尤莫若貞觀之盛。誠以太宗克己勵精。圖治於其上。而群臣如魏徵輩。感其知遇之隆。相與獻可替否。以輔治於下。君明臣良。

其獨盛也。宜矣。厥後史臣吳兢。來其故實。編類為十卷。名曰貞觀政要。有元儒士臨川戈直。復加考訂註釋。附載諸儒論說。以暢其義。而當時大儒吳澄。又為之題辭。以為世不可無其信然也。朕萬幾之

暇銳情經史偶及是編喜其  
君有任賢納諫之美臣有輔  
君進諫之忠其論治亂興亡  
利害得失明白切要可為鑒  
戒朕甚嘉尚焉顧傳刻歲久  
字多訛謬因命儒臣重訂正  
之刻梓以永其傳於戲太宗

在唐為一代英明之君。其濟世康民偉有成烈。卓乎不可及已。所可惜者。正心修身愧於二帝三王之道。而治未純也。朕將遠師徃聖。先迪大猷。以宏至治。固不專於是編。然而嘉尚之者。以其可為行。

遠登高之助也。序于篇端。讀者鑒焉。

成化元年八月初一日


貞觀政要集論題辭

夏有天下四百五十餘年。商有天下六百三十餘年。周有天下八百六十餘年。三代以後享國之久。唯漢與唐。唐之可稱者。三君而已。太宗文皇帝。身兼創業守成之事。納諫求治。勵精不倦。其效至于米斗三錢。外戶不閉。故貞觀之盛。有非開元元和之所可及。而太宗卓然為唐三宗之冠。史臣吳兢類輯朝廷之設施。君臣之間。對忠賢之諍議。萃成十卷。曰貞觀政要。事覈辭質。讀者易曉。唐之子孫。奉為祖訓。

聖世亦重其書。澄備位經筵時。嘗以是進講焉。夫過

唐者漢孝文之恭儉愛民可鏡也。超漢者夏大禹之好善言惡。旨酒可規也。繼夏者商成湯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可師法也。周監二代。郁郁乎文文武之德。旦奭之猷。具載二南二雅。周頌之詩。名誥立政。無逸之書。義理昭融。教戒深切。率而由之。其不上躋泰和景運之隆乎。然辭之行遠必自邇。辭之登高必自卑。則貞觀政要之書。何可無也。庶士戈直考訂音釋。附以諸儒論說。又足開廣將來進講此書者之視聽。其所裨益。豈少哉。前翰林學士資善大夫知

制誥同脩

國史吳澄題辭

二帝三王之治後世莫能及者順人之道盡乎仁義也。唐太宗以英武之資克敵如拉朽所向無前天下甫定魏鄭公力排封德彝之繆以仁義進雖太宗未能允迪其實有愧於脩齊然四年之間內安外服貞觀之治亦仁義之明效歟史臣吳兢類為政要凡命令政教敷奏復逆諮詢之同譽謗之異所以植國體而裕民生者赫赫若前日事江右戈直集前賢之論以釋之翰林草廬吳公叙其首以屬於余值拜奎章名命道廣陵謀於憲使日新程公將有以廣其傳也程公慨然即以學廩之羨餽諸梓嗚呼仁義之心亘

古今而無間。因其所已然。勉其所未至。以進輔於聖朝。則二帝三王之治。特由此而推之耳。觀是編者。尚勗之哉。

至順四年歲在癸酉正月辛卯前中奉大夫江南諸道行御史臺侍御史奎章閣大學士郭思貞書

貞觀政要者唐太宗文皇帝之嘉言善行良法美政而史臣吳兢編類之書也。自唐世子孫既已書之屏帷銘之几案。祖述而憲章之矣。至於後世之君亦莫不列之講讀。形之論議。景仰而倣法焉。夫二帝三王之事尚矣。兩漢之賢君六七作何貞觀之政。獨赫然耳目之間哉。蓋兩漢之時世已遠。貞觀之去今猶近。遷固之文高古爾雅。而所紀之事略。吳氏之文質樸該贍。而所紀之事詳。是則太宗之事。章章較著於天下後世者。豈非此書之力哉。夫太宗之於正心脩身之道。齊家明倫之方。誠有

愧於二帝三王之事矣。然其屈已而納諫。任賢而使能。恭儉而節用。寬厚而愛民。亦三代而下。絕無而僅有者也。後之人君。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豈不交有所益乎。惜乎是書傳寫謬誤。竊嘗會萃衆本。參互考訂。而其義之難明。音之難通。字為之釋。句為之述。章之不當分者合之。不當合者分之。自唐以來。諸儒之論。莫不采而輯之。間亦斷以己意。附於其後。然後此書之旨。頗為明白。雖於先儒窮理之學。不敢妄議。然於

國家致治之方。未必無小補云。後學臨川戈直謹書。

貞觀政要序

唐衛尉少卿兼脩國史修文館學士吳兢撰

按兢。汴州浚儀人。少厲志。貫知經史。方直寡諧。惟與魏元忠朱敬則游。唐長安中。二者當道。薦兢才堪論撰。詔直史館脩國史。神龍中。為右補闕。累遷衛尉少卿。兼脩文館學士。復脩史。於是來撫太宗朝政事之要。隨事載錄。以備勸戒。合四十篇。上之。名曰貞觀政要。開元中。為太子左庶子。又嘗私撰唐書。唐春秋。兢居官多忠諫。叙事簡核。有古良史之風。嘗撰則天實錄。直筆無諱。當世謂今董狐云。

有唐良相曰侍中安陽公。中書令河東公。以時逢聖明。位居宰輔。寅亮帝道。弼諧王政。恐一物之乖所慮。四維之不張。每克己勵精。緬懷故實。未嘗有乏。太宗

時政化良足可觀振古而來。未之有也。至於垂世立教之美。典謨諫奏之詞。可以弘闡大猷。增崇至道者。爰命不才。備加甄錄。體制大略。咸發成規。於是綴集所聞。叅詳舊史。撮其指要。舉其宏綱。詞兼質文。義在懲勸。人倫之紀備矣。軍國之政存焉。凡一帙。一十卷。合四十篇。名曰貞觀政要。庶乎有國有家者。克遵前軌。擇善而從。則可久之業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豈必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哉。其篇目次第列之于左。

第一卷

論君道第一

論政體第二

第二卷

論任賢第三

論求諫第四

論納諫第五

第三卷

論君臣鑒戒第六

論擇官第七

論封建第八